

附件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煤炭在中国能源构成中占据主导地位，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伊泰”、“本公司”或者“公司”）作为以煤炭生产经营为主业、以铁路运输、煤化工为产业延伸的大型企业，在追求自身快速稳健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诚信经营、为地区为社会做贡献的宗旨，在自身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致力在本行业、本地区发挥先进和示范作用，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的发展战略，推动了企业及地区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现将公司 201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伊泰的企业价值观和社会责任观

伊泰将秉承“诚信、尽责、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以“四个不变”为指导思想，即“坚持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公司党委是领导核心不变；坚持合法经营，照章纳税，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方向不变；坚持依靠广大职工，充分尊重广大职工的主人翁地位的宗旨不变；坚持为地方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做出贡献的思想不变”，将伊泰打造为煤及煤化工产、运、贸一体化的国际产业集团。

伊泰承诺以对环境和社会负责任的方式开展经营，将健康、安全与环保作为伊泰发展的首要目标。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坚持做到：对人类无伤害；保护环境，高效开发利用资源；遵守所有健康、安全与环保的法律法规；努力实现“诚行天下、播种未来”的社会责任目标。

### 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 （一）科学规划企业发展战略，提升公司产业规模及经济效益

公司将陆续整合伊泰集团现有煤炭资源，加强在新疆地区的资源勘探、矿权获取与项目审批进程，充分利用内蒙古政府对煤炭转化利用项目优先配置资源政策，获取后续发展所需资源；继续建设大型现代化矿井及配套洗煤厂等生产系统，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对本公司的综合运输网络及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扩建与升级，保证公司煤炭产品与市场的快捷对接与高效运营；在完善及试运行现有年产 16 万吨的煤间接液化项目的基础上，加快年产 54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的审批与建设进程。通过以上举措，至 2020 年，公司将以煤炭产量

扩大到亿吨，煤制油产量扩大到 1000 万吨为奋斗目标，将公司打造成煤及煤化工产、运、贸一体化的综合型国际能源企业。

2010 年，公司在党委、董事会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践行“四个不变”办企原则，生产经营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公司在产的直属及控股的机械化煤矿共 7 座，年生产能力达 3600 万吨。在建矿井 2 座，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720 万吨。矿井全部引进国内外最先进的生产装备，采掘机械化程度达到了 95%，煤矿采区回采率平均达到 75% 以上。根据煤质特点及矿井地理位置，公司新建的大型矿井均配套有洗煤厂或电厂、铁路专用线、集运装车站等附属设施。公司通过装备技术升级，提高资源回收率，提高采掘机械化率，实现了矿井的安全高产高效，提升了煤炭产量，优化了规模和效益。

公司拥有完善的公路、铁路运输网络及配套的煤炭发运基础设施。公司拥有 122 公里的曹羊运煤复线收费公路及环煤矿周围的矿区公路；全资控股修建并运营了周家湾至准格尔召 132.5 公里的伊泰准东铁路，并正在建设周家湾至虎石 59.35 公里的复线工程；公司控股修建并运营了呼市至周家湾 124.18 公里的呼准铁路并正在建设周家湾至托克托的 55.47 公里的复线工程；公司同时通过控股子公司出资修建了 26.75 公里酸刺沟煤矿铁路专用线及 7.89 公里的大路工业园区（煤制油）铁路专用线。公司还参股 15% 新建新包神铁路、参股 18.96% 修建准朔铁路、参股 9% 修建蒙冀铁路、参股 10% 修建鄂尔多斯南部铁路。通过以上铁路建设，公司将形成自公司矿区东连大准、大秦线，西接新包神线，北通京包线，南达准朔线的以准格尔、东胜煤田为中心向四周辐射的铁路运输网络。同时，公司在京包、包神、大准、呼准、准东铁路沿线建立了 8 个集运站，设计能力达 9900 万吨/年，在秦皇岛、京塘港等港口设有货场和转运站，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设有销售机构，形成了产、运、销完整的营销体系。

我国首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内蒙古伊泰煤制油工业化示范项目，经过先后三次试生产，整套生产线达到了满负荷稳定运行状态，并于 2010 年 7 月通过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进行的装置 72 小时满负荷运行性能考核，获得的主要消耗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际一流水平。该生产项目的满负荷运行，标志着我国年产 16 万吨煤间接液化制油成套技术从中试到工业化放大获得圆满成功。对于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煤基合成油技术的产业化，实施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洁净高效利用资源、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将起到重要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对于加速煤炭行业结构转变，产业调整，全面提升煤炭产业发展水平，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具有积极的示范性和指导性。在此基础上，公司向国家发改委申报了开展 54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前期工作的申请材料。

公司充分利用国家对西部地区及内蒙古地区的优惠政策，在本地区及跨地区进行资源整合及矿井建设，在本地区开发不拉昂煤矿和塔拉壕煤矿，预计不拉昂煤矿于 2011 年投入试生产，

设计年产量为 120 万吨。塔拉壕煤矿预计于 2012 年投入生产，设计年产量为 600 万吨。公司作为能源企业响应我国对新疆地区的大开发与大建设号召，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及伊泰新疆准东能源有限公司，将在新疆实施包括煤炭、水电、天然气以及资源转化的全面项目。公司已就煤炭生产及转化项目的开发与新疆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源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同意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坎乡以东煤矿普查区和阿尔玛勒矿区煤矿普查区，配置给伊泰伊犁能源公司作为煤制油项目配备资源，该公司目前正在开展资源预查，尚未取得探矿权证。这些资源整合的机会将大大提升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扩充公司产业链，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公司拟在上述地区规划建设 54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并已取得新疆自治区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向中国证监会正式递交了 H 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函，同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 H 股的申请。H 股的发行上市将使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水平、扩大产能、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搭建有效的融资平台，恢复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竞争力与资本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价值。

通过对以上战略的规划和实施，公司提升了产能与效益，提高了资源转换能力及产品附加值，提高了市场竞争能力，为社会创造价值与财富，从而促进地区及行业的经济可持续发展。

## （二）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有效利用资源，实现安全高效生产

公司自 2005 年底开始，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重点煤炭企业指导意见”的精神，对所有煤矿进行了资源整合与技改，坚持引进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相结合办法，使矿区得天独厚的煤层得到高效开采。在巷道掘进上均采用国外引进的连采设备和国内一流的综掘设备进行掘进准备，掘进进尺大幅度提高，保证了综采工作面的正常接续；在采区与工作面的布置上进一步开阔思路，坚持大走向长度、大工作面储量，并根据资源储存条件与地质结构采用大采高及放顶煤开采等方式；采用全套的无轨胶轮搬运车辆和先进的双通道回撤工艺，进行综采工作面的安装回撤，实现了安全高效回采和回撤；在通风方面均采用了目前国内一流的轴流式通风机，抽出式通风方式，井下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在煤炭、材料及人员运输方面，主运输系统配置或采用了国际或国内一流高可靠性的运输设备和工艺，全部实现了胶带输送化和集控化，辅助运输系统全部实现了无轨化。通过对生产管理全过程的信息化控制及对生产装备的智能化、综合自动化管理，煤矿装备和安全监测监控、生产效率及安全生产纪录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实现了煤矿的稳健发展。

在良好的矿山装备条件下，公司煤矿的大走向长度、大工作面储量开采，大采高一次采全高、长臂分层开采、放顶煤开采，薄基岩地质条件下顶板不足 40 米开采及煤层小于 1 米的薄煤

层开采技术的突破，煤层厚度分布不均匀条件下的分步开采，均有效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及生产效率。煤矿所产煤炭在运输过程中，公司利用漏斗的落煤点堆积的煤炭形成缓冲，降低运输过程中块煤破损率；对振动筛的筛板网孔直径进行改造，提高了块煤的产出率；对产品仓上配仓系统进行改造，既节省了电能损耗和设备的投入，减少运输环节，又降低了块煤配仓过程中块煤的破损，提高了块煤的品质。对矸石和灰份含量较高的部分煤矿，公司通过建设坑口现代化洗煤厂，采用国内领先的洗煤方法，并配套现代化的矸石电厂，做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及高效洁净生产。

公司通过对原有矿井的技术改造及新矿井的现代化建设，使产业技术水平有了大幅提升，并不断在技术经验方面进行探索与突破，有效提升了资源利用率，实现了安全高效生产。

（三）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成长性回报股东，为员工搭建职业发展的理想平台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始终坚持以“诚”为本，奉行“诚行天下，播种未来”的诚信经营理念，坚持守法经营。在内部管理方面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控制成本，增加效益，提高企业管理控制水平。实施数字化管理，在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各环节推行 SAP 系统，增强企业工作效率。

公司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为股东提供及时、准确和安全的消息。无论从信息披露、“三会”规范运作以及大股东、高管层的言行操守上，都履行着诚信、勤勉和尽责的义务。

公司以兼顾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经营宗旨，切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盈利能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及分配方案回报股东。自 2003 年以来连续八年每年产销量及经营业绩均有新的突破，为投资者带来了丰厚的利润。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三年产量分别增长 32.41%、43.12%、38.74%，营业收入增长 84.33%、13.74%、29.97%。从 1997 年上市到 2010 年 12 年间，除 1999 年因实现微利未进行利润分配外，其余每年都进行了利润分配，累计分红（含股票股利）已达 55.84 亿元。2008、2009、2010 年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7.86%。

公司的人才理念是“尊重历史贡献，注重岗位提升，引导未来发展”。随着公司产业的快速提升与扩张，公司非常重视对人力资源的选拔、开发与激励，为员工创建理想的职业发展平台。公司建立了竞聘上岗的优胜劣汰用人机制，实行岗位工资制，给每位员工平等的择业机会，优化每个岗位的人员安置，为员工提供了职业生涯发展的良好平台。同时，以绩效论贡献，以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收入分配，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创造了和谐的劳动关系。

为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倡导员工终身学习的理念，形成全员学习和终身学习

的氛围和机制，制定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员工培训计划，并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对员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基础知识、专业理论及基本素质培训。公司先后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等高等院校合作举办 5 期工商管理专业培训班，举办公文写作、物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战略、统计知识、非财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培训 9 期，煤矿方面准入式培训 33 期，累计培训 15311 人次，累计支出培训费用 445.48 万元。

在公司业绩连年增长的同时，公司注重提高员工收入水平。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薪金实行与年度经济指标挂钩的年薪制，中层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包括工资、奖金等的人均年收入达到了 10 万元以上，最大限度地让员工分享到了企业发展成果。

（四）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交流与合作，提升企业形象与品牌影响力，推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共进

公司一贯奉行“诚和”文化，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对话交流，建立相互信任、相互依赖关系，形成发展共识，创造合作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凝聚发展合力，协调推进企业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加强与大型煤炭企业的技术合作，加强与重点电力客户建立上下游产业的产权合作关系，加强与煤制油技术研发团队的科研合作，通过在煤炭开采中引进国内技术超前的第三方煤炭技术服务供应商，通过在煤制油公司建立技术研发基地，在大型煤矿建设中引入电力客户参股及相应的坑口电厂建设中由电力客户控股、公司参股的形式，发挥了各自的资源优势，加快了项目建设及资源开发进度，提高了经济效益。

公司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合作，通过出去走访、召开银企座谈会、参观公司生产作业现场等方式，加深金融机构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了信用等级及授信额度，报告期内分别有中国银行总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与公司签订了银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公司信守借贷合同，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相关的公司信息，从未发生过到期债务未及时偿还的行为。公司在追求价值最大化目标的同时，力争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取得良好的社会信誉。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以诚信对待股东、监管部门、中介机构、新闻媒体，依法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同时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组织现场参观及日常来访接待、资料提供、电话咨询等，为广大投资者开辟了了解、接触公司的渠道，增强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了企业形象及公司价值。

在商标品牌建设方面，公司注重维护公司“伊泰”驰名商标的专有权，通过密切监控、及时提出商标异议，抓住契机加强宣传，争取参加各种荣誉评比，参加各项冠名及社会公益活动，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高社会对“伊泰”企业的了解、感知、认同及美誉度。

公司所产“伊泰”煤具有良好的品质及品牌效应，具有中高发热值、中低含灰量、极低含硫量、极低含磷量、高挥发份、高含碳量等优点，被国家质量检验协会授予“国家质量检测质量信得过产品”荣誉称号，获“内蒙古自治区质量管理奖”。2006年6月，“伊泰”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06年11月，“伊泰”煤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国家免检产品称号”。

2010年9月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主办的2010中国企业500强发布会上，以公司为核心企业的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237位，名列全国企业效益200佳第60位，以人均实现利润78.67万元在500强中排名第10位，资产利润率排名第21位，净资产利润率排名第24位。

### 三、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一) 加大安全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安全高效生产

用先进的安全文化理念统领全局，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安全生产管理中坚持一个安全理念、两个基本点、三个基本准则。一个安全理念是“宁可少产100万吨煤，也不死一个人”，“宁可多投入1000万元，也不死一个人”，这一理念阐明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投入的关系；两个基本点一是靠管理，二是靠投入；三个基本准则是安全是企业的最大政治、是员工的最大福利、是企业的最大效益。倡导从先进的安全文化理念入手，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舆论氛围，强化了安全文化、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行为文化的建设。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安全诚信教育，提出“有法不依就是违法，有章不循就是违章，目标责任制不落实就是违约”，要求全体员工在安全上务必尽职尽责，诚信做人，树立员工对企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按章作业成为每个员工的自觉行动。

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煤炭局、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按实际产量吨煤自提自用安全费3元，市煤炭管理局集中提留3元，同时，按实际产量提取维简费10.5元，上交国家4元，用于安全综合治理。公司对自提自用的安全费及维简费设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用于安全设施建设与改造。2010年，公司继续加大安全装备投入，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六大系统硬件装备，安装了矿用数字压力计和数据采集器，新增压缩氧自救器、多种气体检测仪、瓦斯便携仪、一氧化碳便携仪、调度通讯系统、井下人员检身定位系统、束管火灾监测系统及工业电视大屏幕，有效提高了矿井自动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增强灾害预防能力，提高煤矿安全监测监控水平。各煤矿建立了完整独立的通风系统，并组建了通防队伍，加强了对有毒有害气体的监督检查力度，对火区或容易自燃发火的采空区进行了严格监控；采取综合防尘措施强化了煤尘治理，已投入生产的煤矿、井筒、大巷、工作面顺槽均已安装了防尘管路，大部分矿井安装了净化水幕和隔爆设施，采煤机、综掘机、连采机都装设了喷雾装置，部分煤矿的液

压支架也安装了喷雾装置。全年累计安全投入 2.5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了一系列的安全管理新举措，加强安全目标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事故应急救援三大保障体系建设，为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的顺利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发挥煤矿管理人员在安全管理中的主观能动性。矿长既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也是经营管理第一责任人。公司将技改及安全改造施工方案审批权大部分下放到煤矿，由煤矿研究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让煤矿在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的前提下，按计划生产，实施效益考核，全面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指标。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为主线，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通过组织百日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春季安全大检查、秋季安全大检查、安全生产月活动，重点做好“一通三防”、顶板管理、“雨季三防”、“冬季四防”等灾害防治工作。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中，强化了领导入井带班制度的执行力度，从认真贯彻执行“煤矿安全管理人员入井检查信息卡制度”入手，严格执行煤矿管理人员入井次数日汇报、月统计、季考核制度，在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频繁的监督和检查下，现场隐患也得到了及时整改。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检查评比，安监部每月对各煤矿进行现场考核，综合评分，奖优罚劣，将评比结果在全公司范围内及时通报。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检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及应急救援指挥能力，进一步提升防灾抗灾能力。

通过以上安全管理举措，公司自 2001 年以来的九年中，连续生产原煤 13852 万吨，百万吨死亡率为零，取得了行业内领先的安全生产记录。控股子公司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0 年开通运行以来连续 3668 天无重大行车责任事故，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二）提高质量管理意识，加强产品质量的过程控制，为市场提供优质高效产品及服务

公司坚持“产品零缺陷，满意百分百”的经营理念，狠抓质量标准化建设，公司从 2001 年 2 月 22 日通过质量体系认证以来，200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又顺利通过了由 ISO9001：1994 版向 ISO9001：2000 版的转换。2010 年 5 月 21 日，公司获取了由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ISO9001：2008 版认证证书，顺利实现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由 2000 版向 2008 版的转换。

本着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的理念，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发布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实施办法》，严格执行《质量手册》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整合管理资源，加大监管力度，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在各环节的有效性。对上站矿点进行了全面质量把关，各站、港口派驻了专（兼）职质量管理员，开展了经常性的煤质抽查和质量监管工作，实现从煤矿、汽运、煤场、港口的多点、多环节适时监控。公司不定期对矿、站、港口的产品质量进行跟踪监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质量工作到位、责任到人，保证了各煤炭品种质量的稳定，实现了自认证以来连续九年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的良好成绩。

“伊泰”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热值、高挥发份、高含碳量等优点，是国内稀有的优质动力煤种。国家环保部门已经开始严格限制燃煤的全硫含量，主要大城市市区要求全硫含量低于 0.5%，北京要求全硫不高于 0.5%，而“伊泰”煤的大部分煤种含硫量均为 0.5% 以下。消费结构的升级和国家能源政策的导向性因素为“伊泰”环保煤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2010 年“伊泰”煤再次获得“全国用户满意产品”荣誉称号。

公司煤炭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电力、冶金、化工等企业。公司坚持“以客户价值和战略协同价值为基础，创造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理念，诚信经营，狠抓质量管理和合同兑现，努力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良好的服务，多年来与华东、华南、华北及东北等众多电力、冶金用户建立了长期友好、互惠双赢的稳定供需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伊泰”煤的低硫、低灰、低磷及高发热量的特点充分满足了各大电力公司的环保要求及生产需求，并且在市场运行中以其低成本高效益及稳定的货源供应在客户心目中树立良好形象。

针对机械化综采以来公司煤质指标出现波动及煤炭市场价格竞争激烈的实际情况，公司积极应对，在酸刺沟矿井井口改扩建的洗煤厂及准格尔召洗煤厂已初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采用了国际先进的浅槽重介和重介旋流洗煤工艺，分选效率高达 99% 以上。通过提高煤炭洗选、加工程度，提高了煤炭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以质取胜，满足用户需求。

### （三）维护员工权益，保障员工健康，创建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企业稳定发展

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每年签订年度劳动合同的形式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实行以岗位确定基本薪金，奖金分配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按照社会保险有关规定，为员工足额办理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还为员工办理了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事故保险等商业保险。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企业内部的大病医疗风险基金，对规定的 10 种大病，在医保报销后，其余通过公司医疗风险基金解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不定量为员工发放劳保福利。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员工正常的工作、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根据《劳动法》和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分别实行定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充分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减轻员工工作强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对从事有职业

危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体检，并为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按照国家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关规定，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每年组织女职工进行健康检查。自 2009 年开始，公司对全体员工每年组织健康检查。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正在开展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认证工作。

公司充分发挥职代会和工会的职能作用，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与监督，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和呼声，树立员工的主人翁精神和责任感，关爱困难及患病员工，通过举办技术比武、文体比赛、书法摄影比赛、知识竞赛提升员工职业素养，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团结协作精神，为建设和谐伊泰产生积极有益的影响。

（四）回报社会，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支持地区农牧业、教育、医疗、文化事业发展

公司自创建以来积极扶贫济困、捐资助教，支持鄂尔多斯市卫生、教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自 2005 年以来为改善地区医疗卫生条件，累计为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捐款 3000 万元，累计为地区教育事业捐款达 3000 多万元。2008 年 3 月 20 日，黄河内蒙古杭锦旗独贵特拉奎素段决提，1.3 万群众受灾，公司紧急筹集 128 万元的物资在第一时间调往灾区，又捐赠 1000 万用于灾区重建。四川省汶川县 5 月 12 日发生 8 级强震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于 5 月 13 日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向灾区捐赠 2000 万元用于抗震救灾。其后公司 4000 名员工又自愿捐资 134 万元寄往灾区，以献爱心。2010 年 4 月 20 日晚，在由中央电视台主办的“情系玉树，大爱无疆——抗震救灾大型募捐活动特别节目”中，公司向玉树灾区捐款 1000 万元。

2010 年，公司分别为鄂尔多斯市慈善总会、杭锦旗首届少数民族农牧民专场文艺汇演、中国志愿者服务基金会、鄂尔多斯市红十字会、杭锦旗民政局、中国红十字会、中国禁毒基金会、杭锦旗红十字会、伊旗非税收入管理局、鄂尔多斯国际那达慕大会、内蒙古国际草原文化节等单位及活动累计捐款 1.003 亿元。其中，公司将连续 5 年每年向内蒙古国际草原文化节捐助 1000 万元，资助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建设。

据鄂尔多斯市工商联统计，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自创立以来累计为赈灾和文化、教育等社会公益事业投入的资金达到 3.2 亿元。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肯定，多次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扶残助残先进集体、捐资助教先进单位等荣誉，并连续两次获得国家民政部授予的“中华慈善奖”。

公司员工积极响应公司工会、团委号召，2010 年共有 42 人向鄂尔多斯中心血站无偿献血 16000cc。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地方党委、政府的鼎力支持，自 2007 年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大力扶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到目前，公司累计投入 13.54 万元用于帮扶乡、苏木、

镇、嘎查发展现代畜牧业工作。由于公司煤炭、甘草产业的带动，有效地解决了当地就业难的问题。为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 依法纳税，解决就业，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弘扬良好的企业文化与精神风貌

自上市以来，公司合法经营，照章纳税，累计为国家上交各项税费 106.64 亿元，其中 2010 年上交各项税费 43.6 亿元，成为鄂尔多斯地方企业纳税第一大户。

作为鄂尔多斯地区支柱企业，公司的煤炭、铁路、公路、煤制油等各产业在带动地区经济良性发展、促进就业等方面起到了中流砥柱作用。公司所建煤矿及煤制油项目对地区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起了带动与示范作用，公司所建公路、铁路的市场化、社会化经营改善了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有利于鄂尔多斯地区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换，公司的跨越式发展也为地区培养造就了一大批具有管理与技术专长并在国内领先的行业人才。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为地区解决就业人数 4700 余人次。

公司积极支持所在社区活动及社会活动。2010 年 1 月 6 日举行庆祝伊泰集团纳税超百亿元暨 2010 迎新联谊会。“五一”、“五四”期间，公司举办了“迎五四”青年歌手大奖赛及 2010 年“伊泰杯”全国象棋精英赛。6 月 4 日，公司北京办事处举办了首届趣味运动会，并开展了健康时尚的绿色户外拓展训练。8 月中旬，举办了以“健康伊泰、魅力足球”为主题的 2010 年青年足球赛。10 月 13 日，举办了公司秋季运动会、开展了以“远离毒品珍爱生命”为主题的禁毒宣教活动。10 月下旬，举办了“真我风采，主持有我更精彩”首届主持人选拔赛，开展首期书画小组活动。11 月上旬以“激情飞扬展风采，真诚牵手定情缘”为主题举办了“心灵之约”大型青年交友联谊会。

通过支助及参与一系列社会活动，弘扬了伊泰企业文化，树立了企业形象，形成了和谐稳定的社区关系。

#### **四、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党的十七大报告把“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代价过大”列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前进中面临的首要困难和问题，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要求的重要内容，十七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写入党章总纲，环境保护已成为国家现代化建设中急需解决的紧迫任务，环境建设也成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自觉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建设生态文明的伟大实践，是企业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可持续发展、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必然选择。

公司作为煤炭行业重点企业，承担着重要的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深入贯彻落实“百年伊泰·绿色能源”的环保方针，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的环保理念为指导，坚持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节约资源、发展循环经济相结合，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出台了《公司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正式启动 ISO14001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项目，按照 ISO14001 标准的规范要求，遵循“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管理循环理论（简称 PDCA 循环）实施适用于公司自身的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注重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倡导人人保护环境的生态理念。为了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公司在《伊泰集团报》开辟“环保专栏”，并编制《环境简报》，每月进行环保知识和环保工作的宣传。筹划并开展了丰富多彩的“6.5”世界环境日活动：向各生产经营单位发送了“6.5”世界环境日宣传挂图和宣传片，同时积极参与了市环保局与准旗环保局组织的“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在四季度成功举办了大规模的公。司第二届环保知识竞赛。经过一系列的宣传，使公司职工对环保工作的认识有了很大的提升。

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和环境设施“三同时”制度，对煤矿、铁路、公路、煤制油项目的在建工程做好环评方案批复及水保方案的批复，在科学合理规划的基础上开展项目建设。同时，做好项目的环保、水保验收工作，报告期内完成了煤制油公司、酸刺沟煤矿及铁路专用线的的环保、水保验收。

公司加强过程控制，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报告期内对各煤矿、集装站、各分（子）公司环境现状进行细致的调查，编制了《公司环境现状调查报告》，找出各单位在环保和水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了监察工作的重点和方向。在具体环保工作中，对煤矸石、矿井排放水等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各煤矿、集装站加大排矸场的管理力度，及时对临时储矸场进行覆土、碾压，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及矸石自燃。在矸石含量较大的煤矿建设了坑口电站。各煤矿均建立了污水处理车间，做到处理后的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复用，达到零排放。建立了筒仓等储煤设施，有效控制了煤粉尘的污染。加强工业广场及集装站经常性洒水的降尘措施。抓好运煤主干道两侧煤尘、垃圾的清理整顿工作，公路运煤通行车辆统一加盖苫布，并做好道路两旁的绿化工作。同时，通过各级环保部门对上市公司每年至少四次环境现状监测工作，使公司的污染处理工作和环境现状监测工作受到了有效监督并收到了实际效果。根据公司 H 股发行工作需要，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公司所有产业均进行了环保核查，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内环字[2010]66 号），使公司的环保工作得到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

根据鄂尔多斯市政府“关于煤炭企业营造 10 万亩减碳林大行动”的要求，公司从 2010 年开始全面实施环境绿化植树减碳工程，并计划在三至五年内对所属矿区、铁路沿线、集装站、煤制油厂区进行大规模植树造林，以专业的、高水平的、高效率的方式打造初具规模的“伊泰碳汇林基地”，并多方面、多渠道的争取国家在绿化和“碳汇”方面的专项资金。

为了贯彻“开采一片、复垦一片、治理一片、收益一片”的环境保护目标，公司进一步推进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提升公司所属矿区整体环境质量，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矿区。对机械

化开采后的采区居民，为保障采空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改善采区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根据准格尔旗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居民搬迁补偿及补贴办法及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安置暂行办法进行补偿，尽可能将搬迁居民集中到新农村或城镇，建设良好的居住环境，并对有条件的适龄人员全部安排就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个煤矿对采区居民进行搬迁，共支付搬迁及安置补偿金 48195.58 万元。

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内各项环保累计投资为 4.15 亿元。其中 2010 年植树造林支出 2687.8 万元，排矸排污支出 560.78 万元，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支出 12605.07 万元，环境治理及绿化支出 6849.35 万元，共计 2.27 亿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要求，对各煤矿、发运站、各分（子）公司每月的耗水量、耗煤量、耗电量、油脂消耗量等能源消耗情况进行了收集汇总并建立能源消耗台账上报，从而对各煤矿、发运站、各分（子）公司的综合能耗、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进行了更深入的了解，为公司下一步编制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报告提供了原始数据。

## 五、展望未来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将履行社会责任贯穿于整体的工作运作中，在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但是，我们的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相关规定仍存在差距，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学习和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推广清洁生产，节约能源资源，赞助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利用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安全治理水平，实施重大生态建设和环境整治工程，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及员工的职业状况，实现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它利益相关者合作共赢，实现企业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从而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

2010 年度，公司为股东创造净利润 50.51 亿元，同时向国家上缴税费 43.6 亿元，向本公司员工发放工资奖金 4.41 亿元，支付借款利息 4.64 亿元，对外捐赠 1.003 亿元。为了开展绿化环境治理，保障开采社区生态平衡，预防环境污染，本公司在环境治理方面支出了环境排污费、绿化费、水土保持费、生态恢复补偿金等各种费用共计 7.17 亿元。因此，公司为股东、员工、客户、债权人、社区以及整个社会创造每股的社会贡献值为 6.63 元。

每股贡献值的计算

单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为股东创造的净利润  | 505,137.65 |
| 上缴税费   | 435,985.14 |
| 为员工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 44,061.60  |
| 支付的借款利息  | 46,425.37  |
| 对外捐赠   | 10,030.00  |
| 社会成本   | 71,708.42  |
| 其中：  |            |
| 环保排污支出   | 560.78     |
| 绿化费  | 1,904.58   |
| 水土保持治理费  | 1,810.66   |
| 生态恢复补偿金  | 10,794.41  |
| 拆迁补偿费  | 48,195.58  |
| 矿产资源补偿费  | 7,611.12   |
| 水利建设基金   | 831.29     |
| 总股数  | 146,400    |
| 每股贡献值=（为股东创造的净利润+上缴税费+为员工支付的工资及奖金+支付的借款利息+对外捐赠-社会成本）/总股数 | 6.63 元/股   |